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品油流通
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3

SGZ[2026]038-ZC020



采购人：三门峡高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品油流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三门峡高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3 SGZ[2026]038-ZC020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品油流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3500.00 元
最高限价：395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示范公开采购 -2026-3 SGZ[2026]038-ZC020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品油流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3953500.00	3953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针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的 13 家加油站，提供成品油监管平台服务，以数字化监管替代传统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治税赋能效能，精准破解成品油行业隐瞒销售、偷税漏税等监管难题，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实现监管数据可查、流程可追、风险可控。同时，以数据驱动优化监管策略，筑牢行业监管与税收征管协同共治根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确保税收征管准确透明，为示范区成品油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服务支撑与保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数据正常传输至平台，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支持；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2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含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

3、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556

采购人：三门峡高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水博

电话：0398-275121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2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639872617

邮 箱: henanhengzeshunz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三门峡高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水博 电 话：0398-27512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2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8639872617 邮 箱：henanhengzeshun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品油流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内容	本项目针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的 13 家加油站，提供成品油监管平台服务，以数字化监管替代传统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治税赋能效能，精准破解成品油行业隐瞒销售、偷税漏税等监管难题，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监管数据可查、流程可追、风险可控。同时，以数据驱动优化监管策略，筑牢行业监管与税收征管协同共治根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确保税收征管准确透明，为示范区成品油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服务支撑与保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数据正常传输至平台，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支持；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p> <p>3.2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时间同一时间)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采购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答疑文件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网上答疑栏统一回复给潜在供应商。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自行查收、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报价规定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骑缝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2日08 时2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共4人。</p> <p>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 1 </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资料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p>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953500.00 元；</p> <p>2.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投标，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投报报价。</p>
10.2	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p> <p>3.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补充内容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7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款规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如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业绩

六、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全面覆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在报价中列明所有需要提供的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确保报价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避免因遗漏或模糊表述导致后续争议或合同履行问题。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1.5 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质疑回复时间已过，供应商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

			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数据正常传输至平台，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支持；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6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p>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所投服务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供应商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 0 分计算。</p> <p>注：价格扣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 的扣除。</p>
2.2.2 (2)	技术服务方案 (0-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实现原理、硬件远程管理方案、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 1. 技术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系统现状，内容科学合

技术部分 (60分)	<p>理，在系统架构、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备参数等方面设计周详，适应现场环境要求，实施措施具体有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得12分；</p> <p>2. 技术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系统现状，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基本达到要求，系统架构、功能组成、设备参数等内容虽不够具体详实，但总体上可支持项目部分需求的实现，得8分；</p> <p>3.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系统基本情况基本相符，但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表现一般，系统架构、功能设计、设备选型等不够科学，安全防范措施较为薄弱，得4分；</p> <p>未提交技术方案的投标人不得分。</p> <p>注：涉及平台功能模块，必须提供系统真实界面截图，需包含完整系统界面（系统真实网址、含系统导航栏、功能菜单、当前操作模块名称），不得仅截取局部功能区域。</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保障、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数据采集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关键环节控制措施科学可行，能够充分满足甚至优于项目需求，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关键环节控制措施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得8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性有限，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未提交实施方案的投标人不得分。</p>
	<p>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服务项目的质量、交付前及交付安装验收后的质量等保障措施；</p> <p>1. 方案内容全面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实施细则清晰可行，保障机制完善有力，能充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设计基本合理，实施细则较为明确，</p>

			<p>保障机制较为完善，能基本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得 8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设计合理性一般，实施细则不够具体，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对质量保证的支持有限，得 4 分；</p> <p>4. 未提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投标人不得分；</p>
		<p>项目进度 保证措施 (0-10 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各阶段服务计划、硬件及安装时间安排、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p> <p>1.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设计科学合理且安全可靠，考虑周全细致，控制措施切实到位，能充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得 10 分；</p> <p>2.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设计基本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控制措施基本到位，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要求，7 分；</p> <p>3.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对项目进度的保障作用有限，得 4 分；</p> <p>4. 未提交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投标人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0-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及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安排、培训保障措施；</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系统，涵盖本项目全部关键技术环节，培训安排合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可高效保障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能，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能覆盖本项目主要技术环节；培训安排基本合理，目标较为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方案能基本满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能的需要，对项目运行具备一定的支持作用，得 3 分</p> <p>3. 未提交培训方案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0-4 分)</p>	<p>1. 应急预案内容系统完整，应急维修措施详尽可行，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质量保障充分，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得 4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应急维修措施较为合理，方案设计基本科学，具备一定的技术质量保障，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详尽，应急维修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存在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交应急预案的投标人不得分。</p>
		<p>巡检服务 方案 (0-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巡检方案内容及流程、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及机构设置等；</p> <p>1、巡查服务方案的内容涵盖了所有必要的细节，具体而详尽，条理清晰，逻辑分明，且安排规划得非常合理，每一个步骤都经过精心设计和周密考虑，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的各项具体要求和期望，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得 4 分；</p> <p>2、巡查服务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而明确，条理清晰，安排规划也较为合理，基本上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虽然在某些细节上可能略有不足，但总体上仍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和顺利完成得 2 分；</p> <p>3、巡查服务方案的内容虽然全面，但在具体细节和清晰度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安排规划不够合理，部分环节可能存在疏漏或不够细致，导致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和预期目标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0-12分)	<p>1、投标人提供“成品油流通大数据服务平台”清单中的①软件开发商②加油机品牌供应商③场景化监控设备品牌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成品油流通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商应具备成品油领域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p> <p>3、投标人所提供加油机品牌具备 GB/T 9081-2023《加油机型式评价报告》、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及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修理）能力认定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场景化监控设备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 (0-4分)	<p>投标人能够引入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对提供数据服务的合规能力进行符合性鉴定；</p> <p>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具备足够规模，上级公司在全国各省均设有分支机构，能在2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材料得4分；</p> <p>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规模仅能达到在本省设有机构，但仍可以对该项目进行符合性鉴定的，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材料得2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措	<p>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针对性强、细则明确、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机制完善，能充分实现服务目标，得4分；</p>

		施 (0-4分)	<p>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保障机制较为完善，得2分；</p> <p>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措施仅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措施的投标人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 2.2 详细评审；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 2.2 详细评审；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 2.2 详细评审。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 2.2 详细评审；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 2.2 详细评审；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 2.2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供应商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3.3.5 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质疑回复时间已过，供应商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的 13 家加油站，提供成品油监管平台服务，以数字化监管替代传统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治税赋能效能，精准破解成品油行业隐瞒销售、偷税漏税等监管难题，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实现监管数据可查、流程可追、风险可控。同时，以数据驱动优化监管策略，筑牢行业监管与税收征管协同共治根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确保税收征管准确透明，为示范区成品油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服务支撑与保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案

4.1. 合同金额：_____

4.2. 付款方案

1. 付款方式：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 服务期限内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费用、软件迭代升级费用、实施集成费用、设备巡检维护费用、数据运维治理费用、检验检测费用、科技治税咨询服务费用、培训支持费用、网络专线及云资源使用费用等均由中标方全额承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质量标准，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罚款。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5. 乙方应积极探索数据共享新技术，推动信息数据共享，全面提升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为甲方提供辖区内相关成品油流通管理数据。

14.6. 乙方建立完善加油机防作弊技术，研究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方式加强对加油站的智慧监管，保障加油机全生命周期内软硬件的安全保护和通讯数据的安全，有效提升加油机防作弊、防篡改的能力，实现关键部件全生命周期内的身份识别及溯源，显著增加区级税收总量。

14.7.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和要求，开发、升级相关业务系统，建立和健全相关的数据运维服务保障体系。

14.8.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为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服务清单（含配套的硬件、软件等）向甲方进行移交。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文件精神，规范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提升数字化监管与协同共治能力，拟通过专业的成品油流通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覆盖批发、仓储、运输、零售全链条的可追溯动态监管体系，以数字化手段破解行业监管难题，有效遏制隐瞒销售、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区成品油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针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的13家加油站，提供成品油监管平台服务，以数字化监管替代传统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治税赋能效能，精准破解成品油行业隐瞒销售、偷税漏税等监管难题，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监管数据可查、流程可追、风险可控。同时，以数据驱动优化监管策略，筑牢行业监管与税收征管协同共治根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确保税收征管准确透明，为示范区成品油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服务支撑与保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范围及核心需求

（一）数据采集服务

1、基础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快速便捷配置采集零售站点基础信息服务能力，包括加油站名称、地址、经营资质编号、经营范围、辅助终端设备信息等；

2、核心业务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具备快速对接获取辖区内所有成品油零售站点加油机法定口的交易数据服务能力，实时采集加油枪交易明细（含交易时间、油品标号、加油量、单价、交易金额等）、油机运行参数（在线状态等）、每日进销存台账（期初库存、当日进货量、当日销售量、期末库存等）核心数据，确保每笔交易数据可追溯、可核验，直接支撑隐瞒销售、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精准排查；

3、购销存台账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加油站购销存台账数据采集服务，为加油站提供标准化购销存台账数据采集服务，支持油站实时上传日常经营全量台账数据，涵盖期初库存、当日分标号油品进货量（含供应商信息、进货单据编号等）、当日

分时段销售量、期末库存等关键要素；

4、库存动态数据采集服务：针对辖区内成品油加油站油罐，在不依赖外在终端设备的前提下，依托自研进销存动态自平衡算法，能够实时计算油罐动态库存量；

5、政府主管部门权威数据采集服务：具备交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的专业化互联互通能力，在获得相关部门合规授权及数据使用许可的前提下，可实时采集辖区内权威核心数据，包括油罐车电子货运单、车辆轨迹数据，新国标加油机法定接口交易数据，以及发票开具、纳税申报等涉税数据；

（二）智能预警服务

依托多维度全链条数据采集体系，提供后台精准算法建模与数据分析服务能力，搭建加油站智能化预警服务模块，实现对加油站经营及关联环节异常情况的自动化识别、精准化预警与可视化推送，为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精准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与数据支撑。

具体预警场景至少涵盖四大类：一是站外销售异常预警，通过比对销售发票数据、卸油区视频、购销存台账与动态库存数据等，精准识别疑似站外销售行为；二是库存异常预警，基于进销存动态自平衡算法推演结果，对库存骤增骤减、损耗量超出行业合理标准、库存与交易数据长期不匹配等异常情况实时预警；三是油罐车轨迹异常预警，联动交通部权威轨迹数据与电子货运单信息，对车辆偏离备案路线、非法停留、装卸油点位与单据不符等违规轨迹动态捕捉并预警；四是涉税异常预警，融合发票开具、纳税申报等涉税数据与全链条业务数据，精准识别虚开发票、申报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脱节、偷税漏税等涉税风险，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筑牢成品油行业合规经营防线。

（三）智能算税服务

提供全链条数据采集成果与后台智能算法服务，紧扣成品油行业科技治税需求，提供一站式智能算税服务，打通“数据采集-智能核算-申报同步”闭环，为加油站减负、为税务征管赋能。核心服务包括：一是智能算税，基于交易明细、发票、库存等全量数据自动核算各税种应纳税额，精准适配行业税收政策，校验计算逻辑、规避人为误差，保障计税合规准确；二是申报表底稿生成，根据算税结果自动生成标准化申报表底稿，支持在线核对修改，提升申报准备效率；三是行业税负比对，构建行业税负基准模型，比对单站与行业平均、同类型主体税负差异，标注异常并分析原因；四是税务系统互联，在合规授权前提下与税务征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

申报表自动上传、涉税数据双向同步，确保数据同步延迟≤24 小时，全程留痕可追溯，助力“以数治税”落地。

（四）决策支撑服务

提供行业垂直模型分析服务，对成品油流通全流程数据开展深度大数据研判，构建“数据分析-模型推演-决策赋能”服务体系，为企业经营、政府行业治理、行业发展转型提供精准化、差异化数据决策支撑。针对企业端，通过分析销量波动、客户结构、库存周转等数据，输出经营优化建议，助力加油站提升运营效率、规避经营风险；针对政府端，基于全辖区行业数据，研判市场秩序、税收征管、合规经营等态势，为加油站行业监管、政策制定、执法部署提供数据依据，强化治理效能；针对行业转型，结合宏观政策与行业动态数据，分析业态发展趋势、供需变化规律，为成品油行业绿色转型、数字化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前瞻性决策参考，推动行业整体提质增效。

（五）数据采集合规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确保加油机交易数据的防篡改能力，并保障数据具备可信度与公信力，投标人承诺并能够引入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对提供数据服务的合规能力进行鉴定。

（六）配套终端设备要求

为保障本次项目全链条监管与科技治税目标落地，支撑数据采集、智能预警、智能算税及决策支撑等核心服务高效运转，需配套提供一批符合行业标准、运行稳定合规的终端设备。所有设备均作为服务落地的基础支撑载体，以“适配核心服务、保障数据精准、满足监管要求”为核心配置原则，不追求高端冗余配置，重点强化与平台服务的兼容性、数据传输安全性及场景适配性，核心设备及要求如下：

1. 符合 GB/T 9081-2023 标准的加油机：根据实际需求为辖区内加油站配置符合 GB/T 9081-2023 标准的加油机，设备需具备法定数据采集接口，可精准抓取每笔交易原始数据（含油品标号、加油量、单价、金额等），支持与平台系统实时联动上传。

2. 场景化监控设备：配套部署覆盖加油站加油区、储油区、油罐车装卸油点位的监控设备，具备高清成像、实时录制、异常行为捕捉及视频数据本地缓存功能，可与平台预警模块联动，对疑似站外销售、违规装卸油等异常场景进行画面留存，为执法核查提供可视化依据；设备需适配成品油经营场所抗干扰要求，确保在复杂

场景下稳定运行，同步支撑辅助监管数据采集服务。

3. 边缘存算一体机：配置边缘存算一体机设备，部署于加油站及核心节点，具备本地数据存储、实时计算及边缘分析能力。可实现监控视频等多源数据的本地汇聚与缓存，支持断网补传功能，保障极端情况下数据不丢失。

4. 其他需要配套的硬件设备。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中标服务商须承担成品油流通大数据平台购买建设服务项目全部建设与运营成本。服务商需承诺在三门峡市设立专职本地化服务团队，与采购人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科技治税相关服务目标的实现，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并达成既定治理效能。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商须依据合同约定提供运营及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持续运营、软件功能迭代升级、实施集成服务、设备巡检维护、数据运维治理、相关检验检测、科技治税咨询服务及培训支持。

2. 本项目服务期满之内（以及服务期满之后）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费用、软件迭代升级费用、实施集成费用、设备巡检维护费用、数据运维治理费用、检验检测费用、科技治税咨询服务费用、培训支持费用、网络专线及云资源使用费用等均由中标方全额承担。

2.1 服务期满后，中标服务商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为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服务清单（含配套的硬件、软件等）向招标人进行移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业绩
- 六、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服务内容的全部硬件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授权委托书(若有)；(4) 资格审查资料；(5) 企业业绩；(6) 技术和服务方案；(7) 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内容	(可另附页)

注：以上报价应与“服务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三) 服务清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系统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检测验收费、税金、培训费、数据运维（包含系统升级）、利润、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
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
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组织结构类型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格式自拟。

五、企业业绩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	
备注	

注：一个表格填写 1 份业绩，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和服方案

格式自拟，并清晰阐述。

七、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交有利于投标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做到：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

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

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